

(上接A14版)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于2026年4月10日(T-6日)至2026年4月1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路演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6年4月10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6年4月1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2026年4月14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保荐人(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活动将进行全程录音。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保荐人(承销商)将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者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1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4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23.7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647.4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082.00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4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2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主体为国泰海通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证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4月1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证裕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证裕投资将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保荐人(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证裕投资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证裕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4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如证裕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

2026年2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具体名称: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理奇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年2月11日
备案日期:2026年2月13日
产品编码:SBRW55

募集资金规模:10,082.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10,082.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并非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实际参与者姓名、职务、入职时间、拟认购金额及比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入职时间	实缴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陆浩东	理奇智能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4月	6,272.00	62.21%
		无锡罗斯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年1月		
2	徐佳华	理奇智能	董事长、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2018年4月	1,000.00	9.92%
		河南理奇	财务负责人	核心员工	2023年10月		
3	马正光	理奇智能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2018年12月	750.00	7.44%
4	吴秋稚	理奇智能	职工董事、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21年1月	700.00	6.94%
5	陈海民	理奇智能	董事、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020年12月	500.00	4.96%
6	王德志	理奇智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9月	360.00	3.57%
7	谢立坚	理奇智能	董事、高级技术经理	核心员工	2021年1月	300.00	2.98%
		河南理奇	执行董事、总经理	核心员工	2023年10月		
8	俞大奎	理奇智能	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2023年5月	200.00	1.98%
合计						10,082.00	100.00%

注1:君享1号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上表简称“无锡罗斯”),河南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表简称“河南理奇”)均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理奇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3.配售条件
君享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君享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人(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君享1号资管计划是否符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4月17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配售。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T-5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6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及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5)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8)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作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0)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保荐人(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理奇智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应于2026年4月10日(T-6日)至2026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ht.com)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全套定价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承销商)有权认定该证明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申购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ht.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38676888(2026年4月10日(T-6日)至2026年4月13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2026年4月14日(T-4日)的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点击“我的信息”中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理奇智能”,点击“参与报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投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以提交给保荐人(承销商)的自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金额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网下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8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8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8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拟申购金额超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特别提示: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0日(T-6日)至2026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使用“国泰海通方式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ht.com/home查看“理奇智能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保荐人(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产生
1.保荐人(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6年4月10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4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6年4月1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4月14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6年4月1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保荐人(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7%。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4月14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即2026年4月1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规定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3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8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